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叢書

江蘇省農村調查

商務印書館發行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編

行政院農村復興
委員會叢書

江蘇省農村調查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再版

新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叢書
(63492)
江蘇省農村調查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

發行人 王雲五
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序

本會舉行農村調查此次係屬初次，當時因成立之初，急欲粗知各省梗概，故在不充分之準備下，於浙蘇陝豫四省，用抽樣調查方法，匆促舉行。調查期間僅及二月，整理期間亦僅及二月，而調查對象亦僅及農村中土地分配及政治概況，本擬陸續補充，以期完備，因念我國農村調查材料太感缺乏，此匆促中之局部調查或亦為有心人所欲速觀，故姑為刊行，作為初稿，留待補充。

調查期間承各地官長人士竭力相助，本會同人殊深感謝。

調查所得之各地農村捐稅及政治情況 因恐有略漏或失實之虞，為慎重起見，大半保留未遽發表，尤於捐稅一項，將來擬切實調查，刊為專書，以為廢除苛稅雜捐之張本。

調查之設計者為陳翰笙唐文愷二教授及孫曉村君，擔任實際調查工作者，浙江為羊翼成賀渡人劉懷溥杜岩雙王傑張德嘉等六君，江蘇為汪浩廖逢秦謝敏道錢兆熊等四君，河南為張錫昌夏益贊黃可銘劉端生等四君，陝西為王寅生石凱福黃國高勾適生等四君。校閱報告者浙江為唐文愷徐佩琨二教授，江蘇為武埴幹教授，河南為朱傑教授，陝西為

陳念中教授。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彭學沛序於南京五台山

凡 例

(一)本會此次調查，係依照本會規程，以鄉村中土地關係及政治情形爲範圍。

(二)調查方法以村爲單位，惟其中關於土地分配一項，則挨戶調查。

(三)本報告所依據材料，爲江蘇省邳縣銅山鹽城興化東台泰縣南通海門啓東崑山常熟無錫吳縣等十三縣概況調查，邳縣六村（戴家場，桃園莊，半里莊，譚墩村，賀莊，土埠林村）鹽城七村（倪化鄉第一間，景范鎮十五間，正豐鄉十一間，民治鄉趙家宅，仁孝鄉徐家村，正豐鄉十二間，民權鄉王家宅）啓東八村（義方鄉第六間，民政鄉第三間，民政鄉第二間，庚癸鄉第二間，庚癸鄉第四間，信士鄉第六間，小效鄉第六間，嘉禾鄉）常熟七村（澗橋鄉西毛村，東浜鄉南浜村，花溪鄉西浜村，莫城鎮東街村，高英鄉趙巷村，屯王廟陶家閣，屯王廟上塘村）等分村調查，及該二十八村九百五十二戶底挨戶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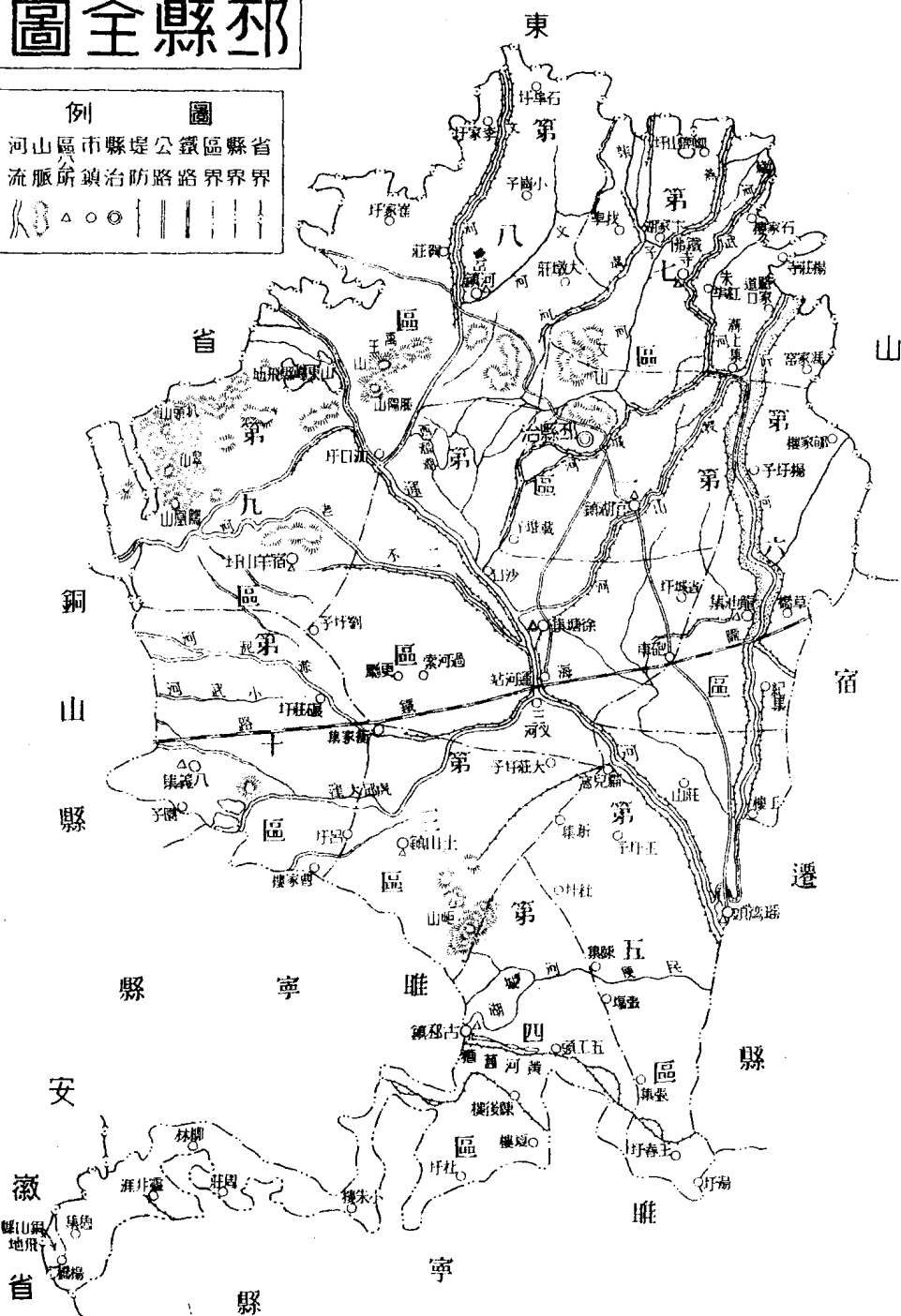
(四)村戶分類，原擬就租佃關係及富力兩種標準行之，以期相互比較；因迫於時間，復以江蘇北部租佃關係，並不如南部之普遍，所以在本報告中所採用者爲依據富力爲標準的分類。大致所有農田大部

或全部出租者，或其所有農田大部或全部僱工經營，自己不參加田間工作者，均為地主；惟前者為收租地主，後者為經營地主。自己參加田間工作，同時僱長工一人以上或短工一百日以上，有擴大生產的可能者為富農。自種自田或租種多數租田，不僱工耕種亦不被僱於人，僅足保持簡單的再生產者為中農。耕種少量自田或租田，或甚至將全部或大部時間出僱於人，其再生產日趨縮小者為貧農。

(五)本報告共三個部分：一、正文；二、日記，所有不能插入正文中的材料均寫入日記中；三、附表，因正文中所引用者為各縣總表，所有分村情形全在附表之內。

邳縣全圖

例圖
 河山區市縣埠公鐵區縣省
 流脈所鎮治防路路界界界



目次

序

凡例

地圖

第一章 緒言.....一

第二章 田權底分配與農田底使用.....三

（一）一般的敘述.....三

（二）田權底分配.....七

（三）農田底使用.....一二

第三章 五年來田權分配及農田使用底變化.....一七

（一）各類村戶底變遷.....一七

（二）田權分配及農田使用底變動.....一九

（三）田權移轉底分析.....三五

第四章 租佃關係及其近年來的變革.....四三

（一）農戶底租佃成分及其動向.....四三

(二) 租佃制度·····	五六
第五章 鄉村政治情形及捐稅·····	六一
(一) 鄉村政治情形·····	六一
(二) 捐稅·····	六二
附 錄·····	六五
(一) 調查日記·····	六五
(二) 邳縣六村分村表·····	九二
(三) 鹽城縣七村分村表·····	一〇九
(四) 啓東縣八村分村表·····	一五二
(五) 常熟縣七村分村表·····	二〇二

江蘇省農村調查

第一章 緒言

江蘇位置在長江下游，省區面積很小，僅較浙江稍大，然而人口底密度，却居全國首位。

全省地質大都是沖積土，北部由黃河淮河沖積而成，屬於黃土區域，南部則為長江底沖積層，東面濱海的一帶區域，沖積層在繼續推進中，大約每六十年間，海岸向外伸展約一英里。南匯川沙崇明海門啓東等縣，都可說是新漲之地。因此，蘇省底土壤，大致說來，江南方面黏土與壤土所佔成分比江北為大，而江北方面砂土成分比江南為大。

在一般的用語中，通常將江蘇劃分江南江北二區，然實際上真正具有江南的意義者，僅僅是蘇常一帶；而所謂江北者，也只有淮河流域南部長江以北這區域方能代表其特性。所以本會這次調查所抽選的縣份，在淮北徐海區域一帶選取邳縣，在江北貧瘠區域中選取鹽城，在東部新漲沙地區域中選取啓東，在江南富庶區域中選取常熟。又因上述縣份，不一定能典型地代表各該區域底情形，所以又作鄰縣概況調查，計邳縣附近調查銅山，鹽城附近調查興化東台及泰縣，啓東附近調查海門南

通，常熟附近調查吳縣崑山及無錫。高寶湖區域及宜興句容一帶，因有其他已成調查，故這次從略。

淮北一帶是旱田區域，如邳縣蕭縣宿遷銅山碭山睢寧豐縣沭陽等縣，水田很少，幾乎全是旱田，農業以麥作為主。農村中租佃關係不很發展，自耕農較多，田權有高度的集中，所以主要基礎在富農經營。這區域一方面與山東，一方面與河南安徽相毗連，已在黃土區域之內，所以一般情形有說與華北平原相近似。

江北貧瘠區域中，雖然水田較多，但土質很劣；沿海一帶，地多滷汁，高寶湖區又常遭水患，所以土地生產力較江南為遜。農產以稻作為主，麥作也相當發達。農村中田權很集中，富農經營也還發達，租佃關係則較他縣為遜。

新漲的沙地區域中，土壤宜於種棉，豆及玉蜀黍，土地生產力很強；但因為是沙地區域，便逃不了沙地底一般法則，就是大地主很發達。農村中租佃關係相當普遍，但亦有典型的富農。此外，工業原料及穀物商品底生產已在農業中起着支配作用（因這區域中如南通等地為民族工業區域），這農產商品化底情形也成為本區域中的特色。

蘇常一帶完全是水田區域，產米很豐富，俗諺甚至謂“蘇常熟，天下足”。因為土質肥沃，所以其他生產物也很發達。這區域比起鹽城一帶來，貧富懸殊情形，自不可同日而語。農村中租佃關係很普遍，佃農很多，大地主尤其是族產很發達。

總之，這四個區域，不論從農作上看或從土地關係上看，都有顯然的不同之處；這差異，在下面各縣詳細調查底所得中也表現得十分清楚。

第二章 田權底分配與農田底使用

一 一般的敘述

在中國，江蘇省是資本主義經濟的成分比較濃厚的區域，但農村中的土地關係還大都停滯在很落後的階段中。全省農業雖很發達，作物中尤其是稻和棉底生產佔全國極重要的地位，然而農村中有 60% 以上的貧農在急迫地需要土地，田權分配底不均已顯著地在阻礙着農業生產底前進。一九三〇年春間，江蘇民政廳曾調查全省一千畝以上的大地主，共有五百十四個，中小地主尙未在內；我們這次十三縣概況調查所得，一萬畝以上的地主，不論江南江北，幾乎每縣都有。江蘇田權之有高度的集中，乃是不可否認的事實。

這事實底更大的真確性，還在分區來觀察。大致淮北一帶旱田區域，田權分配底不均最相懸殊：一萬畝以上的地主每縣至少有一兩家，著名的如蕭縣底李厚基有田二萬餘畝，邳縣有位姓賈的有田五萬餘畝，其他如阜寧灌雲諸縣也都有五六萬畝以上的地主。有些縣份，寺廟田產也很發達，如徐州全縣底寺產有一萬餘畝，宿遷底極樂庵甚至有二十萬畝；但這是例外情形，寺廟田產在這區域中並不扮演重要的角色。至於在江蘇南部和中國南部諸省盛行的族有田產，在這區域竟十分少見。

這一切表象使這區域頗相似於華北平原。

射陽河以南長江以北的所謂江北貧瘠區域中，中等地主比較佔優勢，田權集中底高度較淮北爲低，然而在東台與化泰縣鹽城等縣中，仍有一萬畝以上的大地主。至中等地主底情形，大率有田四五百畝，這些地主，甚至更小的，十分之九居住在城區或市鎮上，鄉村裏絕少發見。這區域，目前雖地瘠民貧，然而當從前運河交通時代曾有過一段繁榮的歷史，所以廟產相當發達，構成這區域底一種特色。如泰縣廟產有四萬多畝，興化有兩萬多畝，鹽城調查較詳細，共有寺廟三百十二座，田產三萬餘畝，其中著名者如永寧寺彌陀寺（主持者爲同一人名融慶）各有田千餘畝，千佛庵也有田千餘畝，放生庵，泰山院，西寺及太陽廟等（放生庵主持者名映中，泰山院主持者名潤田）各有田二三百畝。但這區域中的廟產，與江南情形並不相同；江南的廟產大都出租，江北則因寺廟目前香火不盛，故各寺廟實際上已成經營農業的莊戶，大都自己耕耘（當然僱工的），主持者爲莊主，廟產卽爲莊田。至於族產，在這一區域中，仍然不多。

此外，在東部沿海一帶，土地關係因鹽墾情形而呈現着特異的狀態。原來海濱一帶全係鹽場，後來新淤日漲，舊時的鹽場便去海日遠，到潮水不能到達的時候，鹽產便不能繼續；於是這些原來做鹽場的地方，大家紛紛私墾作爲農田，從光緒末年以後，便有許多公司來這一帶舉辦大規模的鹽墾事業；到現在止，計如皋東台鹽城阜寧四縣底鹽墾公司共有四十一家（內如皋兩家，東台十三家，鹽城四家，阜寧二十二家），有田四百七十七萬五千畝，其中已墾者七十三萬二千畝。鹽墾公司進

行的步驟，最先自然是購買土地，其時這些土地上全是鹽竈，公司乃先向鹽商取得鹽權，然後從事購買竈戶底土地，因種種關係，有時每竈之田二三百畝，公司可以一百五十串（一千文）至二百串之價購得。購地之後，便開始經營，如築堤堵潮，開河灌田，同時儲淡種青以消除土中鹵汁，然後招佃耕種。鹽墾公司並無大規模農業經營底性質，他實際上可說是大地主，是一種廉價購買得大批的土地，然後略施工本以改善土質，因而可以分租給佃戶的大地主。在他們下面，有五萬戶佃戶，約將二十萬的人口。因此，在這一帶區域中，土地關係有異樣的表現：一方面是具有大地主資格的鹽墾公司，一方面是許多赤貧（指無土地而言）的佃戶，兩個不再有中間層存在的社會層，對立得異常清楚。

在長江出口處的兩岸，所謂新漲的沙地區域中，鹽墾公司除南通外在他處並無存在；然而因為是新漲的沙地之故，其土地關係便受着沙地所有權慣例底支配：即這“三年一小賜，五年一大賜”似的從海裏漲起的土地，常被少數地主及胥吏所占有。因此，這區域中底地權分配也呈現出顯著地不均，如海門底農田有5%至8%完全屬於純粹收租的地主的，全縣有五千畝以上的地主。最有趣的是啓東，不但有八千畝的地主，而且全縣大部分農田都為崇明地主所有。這區域中，廟產並不發達，啓東有六百畝，海門僅二百畝。至族產則海門約有千畝，啓東因為是一塊新興區域，所以不見存在。據我們概況調查所得，這區域中，田權雖沒有像淮南淮北兩區般的高度的集中，但中小地主很多，租佃關係很為普遍。

長江下游南岸所謂蘇常一帶江南富庶區域中，田權底集中也達相

當高度；不過與江北情形相比較時，則淮北一帶最爲畸形，地主大部份是軍政官吏及紳士，沿海一帶鹽墾區域及新漲沙地區域較好，地主底成因半由於占有沙地；至蘇常一帶底田權高度集中，除由於封建關係底持續外，還顯然地可以看到商業資本及高利貸資本作爲集中時的槓桿的痕跡，所有江南的地主大部分爲放高利貸者及商人。這情形，與江蘇民政廳所調查到的五百十四個大地主底職業類別，完全吻合。

這區域中，地主以一萬畝左右的爲最大，論數量自然比不上淮北一帶，但江南的土地生產力比較高強，所以論質量則有過之無不及。我們這次各縣概況調查所得，常熟吳縣無錫三縣都發見有一萬至一萬二千畝的大地主（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曾在無錫舉行詳細調查，亦有同樣發見），崑山則有八千畝的地主。在江南，族有田產底發達，構成一種特色。常熟吳縣無錫崑山等縣底族產都在十萬畝上下。這些族產底目的，大致爲祭祀教養恤孤濟貧；但因為是族產之故，田權移轉時很不容易，不能絕對自由地買賣，因此便形成一種具有特殊性的田權。此外，寺廟田產也佔相當重要地位，如吳縣有二千七百畝，無錫有三千畝，崑山有一千餘畝，常熟調查最詳細，計有二千一百八十餘畝，其中大者如智林寺有田二百餘畝。

江蘇田權分配底分區觀察，大致如上，寺產族產私產發達底質和量，各區頗不一律。其中惟有關於出產一層，各區都無特殊之處，縣政府中，亦僅有部分的約計，我們這次所調查到者，則徐州泰縣最多，有六七萬畝；吳縣常熟次之，有四萬畝左右；崑山海門東台又次之，約有二萬畝；邳縣興化啓東無錫最少，有的在萬畝以上，有的不到一萬畝。這情

形，不足以分區來說明。

二 田權底分配

在一般的分區敘述之後，我們現在可以開始一個較縝密的觀察，我們這次在邳縣調查六村二百八十一戶，鹽城調查七村一百五十七戶，啓東調查八村三百六十戶，常熟調查七村一百五十四戶，共二十八村九百五十二戶底結果，覺得農村中衰落的情形已到一種無可掩飾的程度，走遍二十八個村子中絕少有若干新興的氣象：邳縣是土匪區域在擴大，我們調查開始的那天，正就是縣長率領軍隊與土匪大戰的一日；鹽城則地瘠民貧底程度，竟使大批的農民每當收穫以後便成羣結隊的下江南；啓東和常熟也是一般的貧窮，啓東幾乎大部分農民是崇明的佃戶，常熟則年來農民困窮底結果使催征吏（即爲地主催租者）有獨特的發展（詳細情形見日記中）。這一切，解剖到最後時，田權畸形集中——大多數農民被剝奪土地乃是其中的一個主要因子。

例如在這次九百五十二戶的調查中，分析起來時，也可得到一個江蘇農村社會結構底清晰的縮影。其中地主較少，計邳縣兩戶，鹽城一戶，啓東及常熟各兩戶，且多爲小地主。這是當然的現象，因爲近年以來，都會膨脹農村枯竭已成尖銳化的形勢，中等地主以上，絕少再居住在農村。我們九百五十二戶挨戶調查中所得到的地主這樣的少，固然由於此故，而所得到的地權也是很少，尤其是足以證明。

在江蘇北部農村中，富農是一個主要的社會層。這些經營規模較大且僱有長工或短工的富農，即通常被認作資本主義在農村中的種子的富農，在鹽城啓東及邳縣都佔有重要地位：啓東受着南通的影響，農